

证券代码:000783 证券简称:长江证券 公告编号:2015-050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2014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15年4月22日召开的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相关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刊登于2015年4月23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自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一致,且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14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2014年末总股本4,742,467,678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5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QFII、ROFII以及持有限售股限售股、首发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1.350元;持有非股改、非首发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证券投资基金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先按每10股派1.425元,权益登记日后根据投资者减持股票情况,再按实际持股期限补税款a;对于QFII、ROFII外的其他非居民企业,本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

【a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每10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派现金0.025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每10股补税款0.075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税。】

二、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15年6月17日,除权除息日为:2015年6月18日。

三、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权益分派对象为:截至2015年6月17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四、权益分派方法

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将于2015年6月18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五、咨询办法

1.地 址:武汉市新华路特8号长江证券大厦董事会秘书室?

2.联系人:任伟卿

3.电话:027-65799866

4.传 真:027-85481726

六、备查文件

1.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一四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2.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3.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公司有关权益分配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六月十一日
公告编号:2015-051

证券代码:000783 证券简称:长江证券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5年 第三期短期融资券发行事宜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以及公司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第三期短期融资券的议案》,同意公司通过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公开发行短期融资券,在满足短期融资券待偿余额不超过净资产40%的前提下,同意公司经营管理层在主管人核定的发行额度内,根据中国人民银行颁布的《证券公司短期融资券管理办法》的规定,自主决定每期短期融资券的发行时机、发行规模、发行利率、发行期限和募集资金用途。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以及公司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第三期短期融资券的议案》,同意公司通过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公开发行短期融资券,在满足短期融资券待偿余额不超过净资产40%的前提下,同意公司经营管理层在主管人核定的发行额度内,根据中国人民银行颁布的《证券公司短期融资券管理办法》的规定,自主决定每期短期融资券的发行时机、发行规模、发行利率、发行期限和募集资金用途。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六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600717 证券简称:天津港 公告编号:临2015-016

天津港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度第三期中期票据付息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为保证天津港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第三期中期票据付息兑付工作的顺利进行,方便投资者及时领取付息兑付资金,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基本情况

1.发行人:天津港股份有限公司

2.债券名称:天津港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第三期中期票据

3.债券简称:13津港债MTN3

4.债券代码:1382215

5.发行总额:人民币5亿

6.债券期限:5年

7.本计息期债券利率:4.83%

8.计息方式:固定利率

9.还本付息方式:按年付息,到期还本

10.付息日:存续期内每年06月20日(遇节假日顺延至下一工作日)

11.到期兑付日:2018年06月20日(遇节假日顺延至下一工作日)

二、付息/兑付办法

托管在中国债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债券,其付息/兑付资金由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划付至债券持有人指定的银行账户。债券付息日或到期兑付日如遇法定节假日,则兑付资金金额和相应顺延。债券持有人资金到账顺延,应在付息/兑付前将新的资金划路路径及时通知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因债券持有人资金划路路径变更未及时通知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而不能及时收到资金的,发行人及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不承担由此产生的任何损失。

三、本次付息相关机构

1.发行人:天津港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李志强

联系方式:022-25705408

2.联席主承销商: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程超

联系方式:0755-89256097

联席主承销商:中国进出口银行

联系人:张译英

联系方式:010-83578663

3.托管机构: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部门:托管部

资金部

四、备注

无。

特此公告。

天津港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六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000776 证券简称:广发证券 公告编号:2015-103

债券代码:112181 债券简称:13广发01

债券代码:112182 债券简称:13广发02

债券代码:112183 债券简称:13广发03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公司债券2015年付息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公司债券将于2015年6月17日支付2014年6月17日至2015年6月16日期间的利息,其中“13广发01”的利息4.50元(含税)/张;“13广发02”的利息4.75元(含税)/张;“13广发03”的利息5.10元(含税)/张。

本次债券付息期的债权登记日为2015年6月16日,凡在2015年6月16日(含)前买入并持有本次债券的投资者享有获得本次利息的权利。

根据《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开发行2013年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和《2013年公司公司债券上市公告书》有关条款的规定,现将2015年付息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债券基本情况

1.债券的名称: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公司债券

2.债券发行批准机关及文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3】725号文。

3.债券代码:112181、112182、112183

债券简称:13广发01、13广发02、13广发03

债券发行规模:本次发行的债券有三个品种:品种一为5年期,附第3年末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以下简称即“3+2年期品种”),发行规模为15亿元;品种二为5年期(以下简称即“5年期品种”),发行规模为15亿元;品种三为10年期(以下简称即“10年期品种”),发行规模为90亿元。

5.债券利率、起息日、付息日及付息方式:本次债券的起息日为2013年6月17日。本次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本次债券按年付息,利息每年支付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1)3+2年期品种

本次债券3+2年期品种的票面利率为4.50%。

本次债券3+2年期品种的付息日为2014年至2018年每年的6月17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自2014年至2016年每年的6月17日,前述日期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兑付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2)5年期品种

本次债券5年期品种的票面利率为4.75%。

本次债券品种二的付息日为2014年至2018年每年的6月17日,前述日期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兑付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本次债券5年期品种的付息日为2018年6月17日,前述日期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兑付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3)10年期品种

本次债券10年期品种的票面利率为5.10%。

本次债券10年期品种的付息日为2014年至2023年每年的6月17日,前述日期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兑付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本次债券10年期品种的付息日为2023年6月17日,前述日期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兑付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6.债券信用评级:根据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诚信证评”)出具的《中诚信证评信用等级通知书》(信评鉴函字[2013]001号)及《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公司债券信用评级报告》及根据中诚信证评出具的《中诚信证评信用等级通知书》(信评鉴函字[2015]跟踪002号)及《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公司债券跟踪评级报告》,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AAA,评级展望为稳定;维持“14福田债”信用等级为AAA。

证券代码:600008 证券简称:首创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5-062

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2015年度第八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委托贷款对象:太原首创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

•委托贷款金额:2,800万元人民币

•委托贷款期限:1年

•贷款利率: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10%

一、委托贷款概述

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2015年度第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太原首创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提供委托贷款的议案》,公司拟通过平安银行北京朝阳门支行向太原首创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太原首创”)提供委托贷款2,800万元人民币,期限一年,利率为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10%。

二、委托贷款协议主体的基本情况

太原首创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公司持有其92.75%股权,太原市排水管理处持有其6.25%股权。注册资本:16,000万元人民币;注册地址:太原市小店区学府街418号6层;法定代表人:张恒杰;经营范围:城市污水处理;污水处理设施的研发、设计、咨询及设备安装。截至2014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账面总资产42,912.60万元、净资产15,964.26万元,2014年1-12月营业收入40.0万元、净利润-33.33万元;截至2015年4月30日,未经审计的总资产45,980.85万元、净资产16,117.01万元,2015年1-4月份营业收入527.85万元、净利润152.74万元。

三、委托贷款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太原首创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公司对太原首创具有完全控制力。本次委托贷款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经营。

四、截至本公告日,公司累计为下属公司提供委托贷款金额为99,400.90万元人民币,无逾期金额。

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6月11日

·报备文件: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董事会决议

证券代码:600008 证券简称:首创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5-064

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下属公司提供委托贷款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委托贷款对象:深圳首创水务有限责任公司

•委托贷款金额:3,000万元人民币

•委托贷款期限:1年

•贷款利率: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10%

一、委托贷款概述

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2015年度第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深圳首创水务有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的议案》,公司拟通过平安银行北京朝阳门支行向深圳首创水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首创”)提供委托贷款1,200万元人民币,期限一年,利率为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10%。

二、委托贷款协议主体的基本情况

深圳首创为公司的参股公司,公司持有其40%股权,深圳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其40%股权;深圳首创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公司对深圳首创具有完全控制力。本次委托贷款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经营。

四、截至本公告日,公司累计为下属公司提供委托贷款金额为99,400.90万元人民币,无逾期金额。

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6月11日

·报备文件: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董事会决议

证券代码:600008 证券简称:首创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5-063

途等具体事项并办理相关手续;同意公司经营管理层根据净资产变化情况向主管机关重新申请发行总额度;公司发行短期融资券相关决议有效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相关公告请分别参见公司于2013年12月24日和2014年5月16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和《公司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公司已收到中国人民银行《中国人民银行关于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行短期融资券的通知》(银发[2014]341号)。根据该通知,中国人民银行核定公司待偿短期融资券的余额暂为人民币59亿元,有效期一年,公司可在有效期内自主发行短期融资券。

公司定于近期发行2015年度第三期短期融资券,基本情况如下:

1.债券名称: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第三期短期融资券。

2.发行人: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债券类型:证券公司短期融资券。

4.发行人待偿还短期融资券余额:截至发行公告签署日期,发行人待偿还短期融资券余额为30亿元。

5.最高发行余额:人民币59亿元(RMB5900000000.00元)。

6.本期发行金额:人民币20亿元(RMB2000000000.00元)。

7.债券期限:90天,自2015年6月18日至2015年9月16日。

8.债券面值:本期短期融资券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9.发行价格:本期短期融资券按面值100元发行。

10.发行利率:本期短期融资券采取固定利率,发行利率通过招标系统招标决定,在债券存续期内利率不变,本期短期融资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

11.发行方式:本期短期融资券采取通过中国人民银行债券发行系统公开招的方式发行。

12.担保情况:本期短期融资券的担保情况。

13.债券形式:本期短期融资券采用实名制记账式。

14.债券承销:本期短期融资券的承销方式为承销团承销。

15.发行对象: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的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16.招标日:2015年6月17日。

17.分销日:2015年6月18日。

18.缴款日:2015年6月18日。

19.起息日:2015年6月18日。

20.债权清偿登记日:2015年6月18日。

21、交易流通日:债权清偿登记日次一工作日。

22、到期兑付日:2015年9月16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23.兑付金额:本期短期融资券到期日按照面值和利息兑付。

24.本息兑付方式:到期一次还本付息。公司将在本期短期融资券本息兑付前5个工作日,由发行人按有关规定在人民银行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兑付公告。短期融资券的兑付,按照上海清算所的规定,由上海清算所代理完成。相关事宜将在兑付公告中详细披露。

25.信用评级:经东方金诚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评定,本期短期融资券的信用评级为A-1级,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AAA级,评级展望为稳定。

26.债券担保情况:本期短期融资券无担保。

27.募集资金用途:补充流动资金。

28.流通交易场所: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

29.登记托管机构:本期短期融资券在上海清算所进行登记、托管。

30.税务提示: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短期融资券所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承担。

关于本期短期融资券发行的其他详细情况请参见公司近期在中国货币网(www.chinamoney.com.cn)、中国债券信息网(www.chinabond.com.cn)和上海清算所网站(www.shclearing.com)上披露的文件。

特此公告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六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600717 证券简称:天津港 公告编号:临2015-017

天津港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度第四期中期票据付息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为保证天津港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第四期中票票据付息兑付工作的顺利进行,方便投资者及时领取付息兑付资金,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基本情况

1.发行人:天津港股份有限公司

2.债券名称:天津港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第四期中票票据

3.债券简称:13津港债MTN4

4.债券代码:1382216

5.发行总额:人民币5亿

6.债券期限:5年

7.本计息期债券利率:4.83%

8.计息方式:固定利率

9.还本付息方式:按年付息,到期还本

10.付息日:存续期内每年06月20日(遇节假日顺延至下一工作日)

11.到期兑付日:2018年06月20日(遇节假日顺延至下一工作日)

二、付息/兑付办法

托管在中国债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债券,其付息/兑付资金由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划付至债券持有人指定的银行账户。债券付息日或到期兑付日如遇法定节假日,则兑付资金金额和相应顺延。债券持有人资金到账顺延,应在付息/兑付前将新的资金划路路径及时通知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因债券持有人资金划路路径变更未及时通知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而不能及时收到资金的,发行人及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不承担由此产生的任何损失。

三、本次付息相关机构

1.发行人:天津港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李志强

联系方式:022-25705408

2.联席主承销商: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程超

联系方式:0755-89256097

联席主承销商: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李健

联系方式:010-67092634

3.托管机构: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部门:托管部

资金部

四、备注

无。

特此公告。

天津港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六月十一日

股票代码:000999 股票简称:华润三九 编号:2015-022

华润三九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经营范围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公司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公司经营增加“化妆品及一类医疗器械的开发、销售”一项,变更为“药品的开发、生产、销售;中药材种植;相关技术开发、转让、服务;生产所需的机械设备和原材料的进口业务;自产产品的出口(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预包装食品(不含复热)的批发;化妆品及一类医疗器械的开发、销售”。相关工商备案手续已于近日在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完成。

特此公告。

华润三九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六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600217 证券简称:*ST秦岭 公告编号:临2015-029

陕西秦岭水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事项停牌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接本公司控股股东中国再生资源开发有限公司通知,因其正在筹划与本公司有关的重大事项,鉴于该事项存在重大不确定性,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经公司申请,本公司股票自2015年6月11日起停牌。

公司将尽快确定是否进行上述事项,并于股票停牌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含停牌当日)公告并披露进展情况。

特此公告。

陕西秦岭水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6月11日

证券代码:000798 股票简称:中水渔业 公告编号:2015-023

关于申请延期回复《中国证监会 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水集团远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4月30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150577号](以下简称:“反馈意见”)。中国证监会依法对公司提交的《中水集团远洋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核准》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需要公司就相关问题作出说明和解释,并在30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受理部门提交书面回复意见(详见公司于2015年5月4日在《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发布的《中水集团远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的公告》)。

公司收到反馈意见后,已会同所聘请的相关中介机构对《反馈意见》有关

问题逐项予以落实。由于本次涉及核查事项较多,工作量较大,相关资料还需要进一步讨论和完善,预计无法在30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提交反馈意见的书面回复。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公司向中国证监会提交了《关于中水集团远洋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申请文件反馈意见回复延期的申请》,申请延期提交书面回复材料。待回复材料准备完毕后,公司将及时向中国证监会提交《反馈意见》的书面回复。

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需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方可实施。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审核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特此公告。

中水集团远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六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600166 证券简称:福田汽车 公告编号:临2015-040

债券代码:122361 债券简称:14福田债

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14福田债”跟踪评级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司债券发行试点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以《公司债券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委托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诚信证评”)对公司发行的“14福田债”进行了跟踪评级。中诚信证评在对本公司经营状况及相关行业进行综合分析并评估的基础上,出具了《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公司债券跟踪评级报告(2015)》,评级报告维持本公司主体信用等级AAA+,评级展望为稳定;维持“14福田债”信用等级为AAA+。

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六月十二日

投资者欲全面了解本次信用评级报告的具体情况,请查阅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刊登的《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公司债券跟踪评级报告(2015)》全文。

特此公告。

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六月十二日

附件:《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公司债券跟踪评级报告(2015)》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维持“14福田债”信用等级为AAA。

7.上市时间及地点:本次债券于2013年7月12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8.登记、托管、代理债券付息、兑付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二、本次债券付息方案

1.本次债券3+2年期品种的票面利率为4.50%,本次付息每10张“13广发01”派发利息人民币45.00元(含税)。扣税后个人、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人取得的实际每10张派发利息为36.00元;扣税后非居民企业(包含QFII、ROFII)取得的实际每10张派发利息为40.50元。

2.本次债券5年期品种的“13广发02”的票面利率为4.75%,本次付息每10张“13广发02”派发利息人民币47.50元(含税)。扣税后个人、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人取得的实际每10张派发利息为38.00元;扣税后非居民企业(包含QFII、ROFII)取得的实际每10张派发利息为42.75元。

3.本次债券10年期品种的“13广发03”的票面利率为5.10%,本次付息每10张“13广发03”派发利息人民币51.00元(含税)。扣税后个人、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人取得的实际每10张派发利息为40.80元;扣税后非居民企业(包含QFII、ROFII)取得的实际每10张派发利息为45.90元。

关于本次付息对象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如下:

1.个人投资者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法规,规定,本次债券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者应缴纳公司债券个人所得税收入所得税,征收税率为利息额的20%,由本公司负责代扣代缴。

2.非居民企业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非居民企业所得预扣源泉扣缴管理暂行办法》(国税发[2009]3号)以及2009年1月23日发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境外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等规定,本次债券非居民企业(包含QFII、ROFII)债券持有者取得的本次债券利息应缴纳10%企业所得税,由本公司负

责代扣代缴。

3.其他债券持有者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对于其他债券持有者,其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

三、债券付息债权登记日、除息日及兑息日

1.债券付息债权登记日:2015年6月16日

2.除息日:2015年6月17日

3.付息日:2015年6月17日

四、债券付息对象

说明本次付息对象为截止2015年6月16日深圳证券交易交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部“13广发01”、“13广发02”和“13广发03”债券持有人。

五、债券付息方法

本公司将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进行本次付息。在本次派息到账前2个交易日前,本公司会将本次债券本次利息足额划付至中国债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中国债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收到款项后,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本次债券本次利息划付给相应的付息网点(由债券持有人指定的证券公司营业部或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认可的其他机构)。债券持有人可自付息日起向其指定的结算参与人营业部等机构领取利息。

六、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广州市天河区北路183号大都会广场39楼,本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咨询联系人:王强、蒋若帆

咨询电话:020-87550265、87550565 传真电话:020-87554163

七、备查文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付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特此公告。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六月十二日

三、委托贷款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恩施首创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公司对恩施首创具有完全控制力。本次委托贷款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经营。

四、截至本公告日,公司累计为下属公司提供委托贷款金额为99,400.90万元人民币,无逾期金额。

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6月11日

·报备文件: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董事会决议

证券代码:600008 证券简称:首创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5-066

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下属公司提供委托贷款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委托贷款对象:青岛首创瑞海水务有限公司

•委托贷款金额:1,874.40万元人民币

•委托贷款期限:1年

•贷款利率: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20%

一、委托贷款概述

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2015年度第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青岛首创瑞海水务有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的议案》,公司拟通过平安银行北京朝阳门支行向青岛首创瑞海水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岛首创”)提供委托贷款1,874.40万元人民币,期限一年,利率为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20%。

二、委托贷款协议主体的基本情况

青岛首创为公司的参股公司,公司持有其40%股权,青岛水务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其40%股权;青岛首创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公司对青岛首创具有完全控制力。本次委托贷款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经营。

四、截至本公告日,公司累计为下属公司提供委托贷款金额为99,400.90万元人民币,无逾期金额。

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6月11日

·报备文件: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董事会决议

证券代码:600008 证券简称:首创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5-065

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下属公司提供委托贷款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委托贷款对象:恩施首创水务有限公司

•委托贷款金额:1,200万元人民币

•委托贷款期限:1年

•贷款利率: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10%

一、委托贷款概述

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2015年度第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恩施首创水务有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的议案》,公司拟通过平安银行北京朝阳门支行向恩施首创水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恩施首创”)提供委托贷款1,200万元人民币,期限一年,利率为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10%。

二、委托贷款协议主体的基本情况

恩施首创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公司持有其100%股权。注册资本:4,000万元人民币;注册地址:恩施市东风大道302号;法定代表人:黎青松;经营范围:净化处理城市生活、工业污水;污泥处理及再生利用。截至2014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账面总资产18,536.27万元、净资产4,457.61万元,2014年1-12月营业收入1,895.86万元、净利润377.03万元;截至2015年4月30日,未经审计的总资产18,498.29万元、净资产4,633.30万元,2015年1-4月份营业收入638.01万元、净利润175.69万元。

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2015年度第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深圳首创水务有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的议案》,公司拟通过平安银行北京朝阳门支行向深圳首创水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首创”)提供委托贷款1,200万元人民币,期限一年,利率为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10%。

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6月11日

·报备文件: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董事会决议

证券代码:600008 证券简称:首创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5-064

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下属公司提供委托贷款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委托贷款对象:深圳首创水务有限责任公司

•委托贷款金额:3,000万元人民币

•委托贷款期限:1年

•贷款利率: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10%

一、委托贷款概述

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2015年度第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深圳首创水务有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的议案》,公司拟通过平安银行北京朝阳门支行向深圳首创水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首创”)提供委托贷款1,200万元人民币,期限一年,利率为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10%。